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函告，获悉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杨建新	是	7,200,000 股	2019 年 3 月 21 日	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8.31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其中：质押股份总数（股）	质押总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质押总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
杨建新	39,332,115	10.19%	29,379,115	7.61%	74.69%
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49,622,557	12.86%	39,620,000	10.27%	79.84%
合计	88,954,672	23.05%	68,999,115	17.88%	77.57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杨建新先生持有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.67%的股权，系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杨建新先生与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 23.05%的股份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